

#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學習空間服務暨管理辦法

108.06.18 第 107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為提供多媒體影音資料與設備，促進創意學習，設立多媒體創意學習空間(以下簡稱本區)，並制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學習空間服務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借用資格

持有本校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具本館借書資格者，不含館際合作借書證，得於本區開放時間內辦理借還手續。

## 第三條 影音資料借閱規則

### 一、公播版

- (一) 限館內閱覽，每次限借用一個片盒且須當日歸還，於本區場地管理系統劃位使用(以下簡稱本系統)。
- (二) 專兼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經專案申請者，因教學研究等需要，得借出館外使用，借期 14 日。逾期滯還金按小時計，每逾一小時課新台幣 5 元，上限為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### 二、家用版

- (一) 標示「僅供外借」者，借用片數及借期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辦理，但無寬限期。
- (二) 逾期滯還金按日計，每逾一日課 30 元，上限為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- (三) 已外借影片得辦理預約，預約影片到館後僅限保留三日。
- (四) 影片可經由他館代還，但不得投入還書箱。

### 三、影片借閱片數與圖書冊數合併計入總借閱額度。

## 第四條 場地借用規則

### 一、視聽區

- (一) 設置單人、雙人、3-4 人視聽區，需配戴耳機，不開放預約，限播放本區借用之公播版影片。
- (二) 持有效證件借用影片後，於本系統劃位刷證，結束時刷退。
- (三) 每次使用以 4 小時為上限，若現場無人借用時得續借。

### 二、聆賞室、創意展演室、影音製播室

- (一) 聆賞室：3-10 人使用。

- (二) 創意展演室：3-20 人使用，設置階梯座位，錄影錄音與投影設備等。
- (三) 影音製播室：3-10 人使用，設置綠幕、提稿機、錄影錄音與播放設備等。
- (四) 每人可於本系統預約近兩週內至多 3 個時段，每一時段以 4 小時為上限。同一證號於同一時段僅能預約 1 個場地(團體研究小間與不開放預約場地除外)。
- (五) 預約時需登記最低報到人數之借用者資料，如有不實或冒用等，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六) 同組任一借用者可於預約使用時間前，在本系統辦理或通知服務櫃台取消。
- (七) 每組需於預約時間起 20 分鐘內，持有效證件於本系統報到；逾時或未滿 3 人報到時視同放棄，記錄「逾時未到」一次，一個月內滿 3 次，停止借用權 1 個月。「逾時未到」於本系統內採合併計算(團體研究小間與不開放預約場地除外)。
- (八) 校友組織或與校內單位合辦借用創意展演室、影音製播室，應填寫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申請表」，並依相關說明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或辦理退費。

#### 第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視聽區僅限播放本區借用之「公開播映權」影音資料。
- 二、聆賞室、創意展演室、影音製播室限播「公開播映權」影音資料，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者，使用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區影音資料損毀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本區公播版影片限本校校園非營利播放，借用申請如有涉及網路公開傳輸，或大型公開播映有市場替代之虞，請與影音提供者另行協商取得公開上映授權。
- 五、設備使用問題應洽服務櫃台，若操作不當導致故障、毀壞，應付修繕費用；遺失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本區不開放長期排課借用。若需配合本校重要活動，得通知取消預約。
- 七、不得攜食物、飲料進入本區。
- 八、其他違規情形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##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